

关于湛江市恒驰模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湛江市恒驰模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广州怀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湛江市恒驰模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湛江市恒驰模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209-440881-04-01-296078）位于湛江廉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兴业路6号（地理坐标：东经110度13分7.119秒，北纬21度38分8.405秒），项目总占地面积为22037.59m²，总建筑面积为34211.65m²。项目年产1000套五金模具（高铁/动车重电产品、汽车配件模具及配套注塑用的模具、手机钢化膜所需模具和电饭煲胆模具）、1300万个设备工具塑料外壳、2500万片手机钢化膜、40万只电饭煲不粘煲胆，生产出来的配套模具用于开发试生产电动工具、户外工具、照明电器、智能家电、医疗器材等塑胶结构件，以及手机钢化膜和电饭煲不粘煲胆等开发样品。五金模具主要生产工艺为：钢料、铜料→开料→机加工→精加工→配模→自使用，塑料外壳主要生产工艺为：塑胶原料→注塑成型→冷却→检验→喷油、丝印/移印→擦拭喷嘴及印板→焊锡贴片→包装入库；手机钢化膜主要生产工艺为：电子玻璃→开料→CNC精雕→扫光→前清洗→钢化→泡水降温→二次清洗→丝印、

烘干→擦拭印版→分条、模切→贴合→涂油除泡→装袋→包装出库；电饭煲不粘煲胆主要生产工艺为：不锈钢板、铝片→冲压→退火→喷砂→除油→清洗→陶化→清洗→烘干→钎焊→底漆喷涂→烘干→面漆喷涂→烘干→下件→组装入库。

项目总投资 2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项目共设员工 280 人，均在厂区内就餐，其中 120 人在厂区内住宿，160 人不在厂内住宿，员工年工作 250 天，3 班制/天，8 小时/班。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意见（湛环技评表〔2025〕23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项目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五金模具生产线精加工工序产生焊接烟尘；塑料外壳生产线注塑、喷油、丝印/移印、焊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破碎、焊锡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手机钢化膜生产线丝印烘干、涂油、装袋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和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扫光、倒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电饭煲胆生产线涂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颗粒物和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开料、焊接、钎焊、喷砂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以及厨房油烟，项目须采取以下废气污染防治措施：（1）五金模具生产线精加工工序产生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

化器处理后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2）塑料外壳生产线的注塑、丝印/移印机等生产过程为密闭过程，建设单位在每台注塑机、丝印机、移印机、SMT 机、喷油线出入口设置半密闭集气设备，排风管道并加装独立控制阀（在每个废气收集管道上安装独立的控制阀，可通过控制阀门的开关来调节废气的收集状态），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1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3）手机钢化膜生产线的涂油机、丝印机和隧道炉、自动装袋机均为半密闭型设备且有独立的作业柜，作业柜内污染物产生点四周及上下有围挡措施，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丝印烘干、涂油除泡、装袋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21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4）扫光、倒料工序设置在封闭车间内，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5）电饭煲胆生产线的喷涂房、烘干间均为密闭空间，喷涂废气和燃烧废气密闭负压收集经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21m 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6）开料、喷砂工序设置在封闭车间内，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7）钎焊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8）厨房油烟收集后经“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排气筒 DA001（注塑、喷油、丝印/移印、焊锡工序）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及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三者的较严值要求，有组织排放

的氯乙烯、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有组织排放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Ⅰ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有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排气筒 DA002（丝印烘干、涂油、装袋工序）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及《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排放限值二者的较严值），有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排气筒 DA003（涂装工序）有组织排放的 NMHC 和 TVOC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120\text{mg}/\text{m}^3$ ），燃烧废气中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关于印发〈湛江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建干燥炉（窑）颗粒物、 SO_2 和 NO_x 的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不超过 $30\text{mg}/\text{m}^3$ ， SO_2 和 NO_x 排放浓度不超过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厨房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相关要求（ $2.0\text{mg}/\text{m}^3$ ）后经排

气筒 DA004 排放。

厂界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 NMHC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氯乙烯、氯化氢、颗粒物、SO₂ 和 NO_x 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改扩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2.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CNC 混合液、扫光废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降温池用水、冷却塔废水、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项目拟采取以下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1）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广东廉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广东廉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2）CNC 精雕机后方建造有不锈钢切削液收集沉淀槽，CNC 混合液经收集槽沉淀之后循环使用，约每两个月更换一次；（3）扫光工序加入的扫光粉含稀土氟化物的浓度越高对光学玻璃扫光效果越好，该废水经重力沉降后循环使用，不外排；（4）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广东廉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广东廉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5）纯水制备浓水污染物浓度较低，拟作为降温池的补充用水；（6）降温池水经沉淀处理后

用于直接冷却钢化后的玻璃，对水质要求不高，循环使用；（7）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不直接接触产品，冷却用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8）水帘柜的水循环使用，每 30 天清理沉渣一次，循环水每季度更换 1 次，更换的废水交由具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置；（9）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清渣，定期更换喷淋水，更换的废水交由具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置。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来自设备运转噪声。建设单位须通过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的设备、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及墙体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项目厂界的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做好台账。（1）一般固废收集暂存于 50 平方米的一般固废贮存间，定期交由有能力处理的单位处置；（2）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 89 平方米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3）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4）餐厨垃圾及废油脂收集后定期交由有相关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理。

三、总量控制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2.8887t/a（有组织 0.8672t/a，无组织 2.0215t/a），NO_x0.0510t/a（有组织 0.0510t/a），SO₂0.0011 t/a（有组织 0.0011 t/a），颗粒物 0.7577t/a（有组织 0.1108t/a，无组织 0.6469t/a），其中 VOCs 总量来源于关停的廉江市金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形成的削减量，NO_x 总量来源于关停的廉江市安铺蔡伦纸业有限公司形成的削减量。

四、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取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

设。加强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按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规范开展监测工作。若项目的性质、原料、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

2025 年 3 月 11 日